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25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中江高速（狮子洋通道衔接段）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中江高速（狮子洋通道衔接段）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中江高速（狮子洋通道衔接段）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。项目拟对现有 500 千伏鳌狮甲乙线#322-#329 塔段线路进行迁改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A1-A5 段双回共塔线路长 1.61 千米，新建杆塔 5 基；拆除 500 千伏鳌狮甲乙线#322-#329 段线路，拆除#324-#328 段双回路导线约 1.61 千米，拆除杆塔 5 基；更换鳌狮甲乙线#322-A1、A5-整狮甲乙线#329 段双回线路导线长 0.95 千米。项目总投资 7797.2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。

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

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

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16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南沙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